

优服务、促营商、增动能，市司法局——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吴允峰)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科学立法是前提。市司法局推动出台《泰安市养犬管理条例》《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组织起草《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8份配套文件,编制《市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6个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立涉企文件合法性审查绿色通道,创新“1234”工作机制,审查涉企文件合同50余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组织开展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规规章专项清理活动,废止、修改涉企文件8份。

严格执法是关键。市司法局开展专项监督,对市、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先后组织开展委托行政处罚、“乱罚



■市司法局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活动。

通讯员供图

款”、涉企行政执法等专项监督工作,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各项制度落地落实。该局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动态调整泰安市“不罚轻罚清单”,涉

及27个领域319项“免罚轻罚”事项,持续推进“不罚轻罚”制度落实,推行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执法与普法相结合,避免执法“一刀切”。

我市推动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实行“三三制”

从源头保障特殊食品安全



本报11月15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明荟 通讯员 任豪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强力推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

地,切实从源头上保障特殊食品安全。截至10月底,我市10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配备的10名食品安全总监和19名食品安全员已全部到位。

文件指出,监督指导企业用好“三类人”,确保尽责履职到位。企业在原有食品安全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增设食品安全总监岗位,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文件指出,监督指导企业做好“三

件事”,确保风险防控到位。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

文件指出,监督指导企业记好“三本账”,确保安全追溯到位。企业定期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和《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正司法是保障。我市创建“国泰民安”调解品牌,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调解各类矛盾纠纷9361件,调解成功率达99%。市司法局配合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持续安全稳定。该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新收行政复议申请881件,复议后息诉率达91.6%,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凸显。

全民守法是基础。市司法局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组建普法讲师团、大学生志愿者服务队,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载体,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主题公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占比达37.2%,基层社会治理根基进一步牢固。该局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团”模式,到链上企业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3600余场,帮助企业化解问题4430余件;深入推进多形式法律“六进”,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000余场次,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素养不断提升。

泰山区自然资源局超前谋划、多措并举

加强技术支撑保障 打好地灾防治“组合拳”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陈志伟)泰山区自然资源局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普查工作中,具体承担地质灾害的调查工作。该局采用无人机航拍、物探、工程地质钻探等技术,对泰山区全域内43处地质灾害点、1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风险性,为安全生产暨地灾防治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发育状态制定防治方案的同时,该局开展高质量、常态化实时监测,在仍然存在隐患的地质灾害点更换警示牌;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的单位、村(居)和个人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及地质灾害防

灾知识明白纸1087份;更新社区(村)四级群防群测救援领导机制,组建应急救援小分队,确保出现险情立即启动救援。

依托泰山区“人防”应急平台,该局科学调度、严密组织,把汛期联合值班值守制度落到实处。为切实提高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分队的实战能力和应急处置保障水平,该局开展汛前地质灾害排查与防治工作,与泰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2022年度防汛暨地质灾害群众转移避险应急演练。同时,该局对每一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准研判,对全区采石、采矿坑、大型蓄水池等存在未成年人溺水隐患的点位进行排查梳理,“解剖麻雀式”分析研判安全隐患。

徐家楼街道开展纪检业务知识测验

让基层监督“末梢神经”强起来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仇文静)“测试中的知识点都是在监督过程中经常用到的,理论紧密联系实际。”“通过测试,我发现自己对党内法规掌握不足,以后要加强学习。”近日,几位刚参加完纪检业务“月考”的纪检委员发出感慨。

下半年以来,泰山区徐家楼街道纪工委每月组织全域16个村级纪检委员开展纪检业务知识测验,通过集中闭卷答题,检验纪检委员的学习和工作成效,不断增强纪检委员学习业务、把握政策、监督执纪等方面的能力。

测试内容既有重大政策和重要文件要求,也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条文,还有“四议两公开”标准、小微权力运行风险点等问题多发易发领域的知识点。街道纪工委发挥领学、督学和导学作用,及时通报测验成绩排名,对重要知识点再回顾、再讲解、再强化,极大地调动起村级纪检委员自我成长的自觉性、自我提升的主动性和争先创优的积极性。

“村级纪检委员是基层监督的‘最前哨’,专业知识匮乏就会导致在工作中‘露怯’,制约作用发挥,我们要通过‘月考’传递学习理念、提升业务能力,逐步解决基础不牢、队伍不强的问题。”徐家楼街道纪工委负责人说。

山口镇开展政协委员调研活动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李晓曦)为进一步推动政协委员联系村、联系企业工作全面铺开、扎实开展,12日,山口镇组织区政协委员在辖区内开展学习调研活动,20多名区政协委员参加。本次调研活动采取实地调研、集中学习和座谈交流的方式,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协委员履职情况以及“为民协商”促振兴等方面进行

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实地调研了泰山佑、镇政协委员活动中心,认真听取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在镇“为民协商”议事厅召开调研座谈会。会议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区政协委员履职考核办法。参会人员结合自身实际踊跃发言,大家一致表示,将认真履行好政协委员职责,在推进“为民协商”工作中率先垂范。

岱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紧急处置一起 渣土漏撒污染路面事件

本报11月15日讯(通讯员 王丹)14日20时40分左右,岱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接交警通报,104国道下行517+900—518+100处发生突发事件,该路段出现不明渣土漏撒渣土情况,漏撒现场约500平方米,严重影响路面通行。

为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该中心立即行动,组织工作人员赶往现场进行处置。该中

心通过设置警示标志对污染路面进行封闭,对渣土进行清运,同时联系交警疏导交通。当日21时,10分漏撒渣土全部被清理干净,道路恢复原有的干净、整洁、有序。

岱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继续加大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应急流动清理,确保路面污染得到及时清除,不断提升道路通行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直面大党独有难题 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总书记告诫我们时刻保持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体现我们党始终如一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的优秀品格。

面对大党独有难题,我们应该如何应对?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解决大党

独有难题的根本。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根本在于人民群众。回顾历史,我们之所以取得革命、建设、改革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我们始终与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正因为始终做到一切为了人民,我们才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人民群众才成为我们党最坚强的后盾。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根本所在。

把发展作为第一要义是解决大党独

有难题的关键。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面对人民群众的所期所盼,正确处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14亿多人民都过上富裕的日子,是发展的最根本目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做好发展这篇大文章,让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人民,依靠发展解决矛盾,这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关键。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解决

□中共东平县委党校 张月琴

大党独有难题的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前进道路上,我们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我们必须牢记“三个务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我们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全市首例提级管辖案件



本报11月15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明荟 通讯员 唐娜 李满男)近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裁定,对东平县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的一起民事案件进行提级管辖。该案系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启动以来,泰安首例裁定适用提级管辖程序

受理的案件,标志着我市提级管辖案件实现“零突破”。

该案系名誉权纠纷,原告张某以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员工为被告向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三被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支付精神抚慰金并赔偿损失。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公司存在劳动争议,但被告公司不承认劳动关系,并且为推卸责任委托员工向派出所报案称原告诈骗,后经东平县公安局调查

没有犯罪事实而撤案,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名誉权。

东平县人民法院就该案报请提级管辖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案虽系名誉权纠纷,但原告起诉依据的侵权事实与以往名誉权纠纷案件不同,在辖区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复杂,另有两起涉及原被告关联案件,提级管辖有利于公正审理,对泰安市辖区内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可以达到



泰安市社保中心关于及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温馨提示

早参保高缴费多收益 晚年待遇有保障



缴费年限要求 到龄就领养老金

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员年满55周岁)按规定缴费且未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

户籍所在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周岁以上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60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15年;45周岁以下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

组成,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

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是根据省规定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的。目前,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60元,比制度实施时基础养老金(55元)提高了105元。

此外,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65至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

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满15年后(不含补缴年

限),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支付基础养老金、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1元。

静默认证来帮忙 资格认证“无感办”

我市开发上线了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大数据平台,通过归集各部门数据信息,大数据分析比对确认待遇领取资格,为待遇领取人员提供主动认证服务,资格认证实现人本化、无形化、静默化、精准化。

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对长期未进行资格认证的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可暂停待遇发放。因此,建议待遇领取人员通过“泰安人社”App、“电子社保卡”App、“掌上12333”App等自助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如有疑问请咨询0538-1233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测算举例

一、以参保人2025年年满60周岁,从2011年开始按年缴费,每年缴纳300元,缴费15年来做测算,个人缴费总额为4500元,按年缴费政府补贴累计450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领取养老金预计约为212元,达到75周岁(不含75周岁)累计领取养老金预计约3.9万元。

假设参保人不按年缴费,在年满60周岁时做一次性补缴15年、每年300元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预计月领取待遇为192元,比逐年缴费少20元,主要是因为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且未按年缴费损失了个人账户利息。

二、以参保人2025年年满60周岁,从2011年开始按年缴费,每年缴纳1000元,缴费15年来做测算,个人

缴费总额为15000元,按年缴费政府补贴累计1200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领取养老金预计约为330元,达到75周岁(不含75周岁)累计领取养老金预计约6万元。

假设参保人不按年缴费,在年满60周岁时做一次性补缴15年、每年1000元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预计月领取待遇为268元。

三、以参保人2025年年满60周岁,从2011年开始按年缴费,每年缴纳5000元,缴费15年来做测算,个人缴费总额为75000元,按年缴费政府补贴累计1200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领取养老金预计约为962元,达到75周岁(不含75周岁)累计领取养老金约17.4万元。

假设参保人不按年缴费,在年满60周岁时做一次性补缴15年、每年5000元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预计月领取待遇为700元。

测算说明:

一、该测算举例仅作为参保人待遇计发参考,因参保人年龄、实际缴费时间、缴费金额等情况不同,实际计发的待遇与测算举例会有差异,实际待遇领取金额以业务系统计发为准。

二、个人账户利息计算方法:2011年至2022年的个人账户利息按照省公布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测算,2023年至2024年利息按照2022年记账利率测算,2025年考虑参保人实际缴费月份不定的原因,测算时不计算利息。

三、65至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为165元、170元。

四、待遇标准按照现行政策进行测算,若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五、只测算到75岁时累计领取金额,年龄越大累计领取金额越多。